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宗翰  
電話：037-559349 分機  
傳真：037-862212  
電子信箱：n11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0001427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13636\_110D2000706-01.doc、110D013636\_110D2000707-01.doc、  
110D013636\_110D2000708-01.pdf、110D013636\_110D2000709-01.pdf、  
110D013636\_110D2000710-0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  
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條文修正總說明  
暨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  
次臨時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(研考)、本鎮殯葬管理所

